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92號

原告 鄭光男

訴訟代理人 潘欣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金錕等人間請求移轉建築基地所有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具狀補正應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陳報被告鄭金錕、鄭敏堂、鄭維禎、鄭維慶、鄭維裕、鄭維哲、鄭銀樹、鄭守益、鄭宗苗、鄭英俊、鄭任貴、鄭煌文、鄭景平、鄭志恒、鄭志紘、鄭達隆、王復鎗、王家農、章政城、章瑩瑩、陳綢、陳志忠、吳柱、吳金勝、吳金前、吳金順、吳秀美、杜萬福、杜美玲、杜芳玲、杜昕展、杜勁豪、王顥凱、王群傑、陳素珍、鄭龍達、鄭有仁、鄭紅珠、鄭雁如、廖淑卿、鄭湘龍、鄭樟、鄭有仁、鄭祺泰、鄭添丁、陳花仔、鄭瑞振、鄭景皇、鄭瑞欣、鄭玉堂、鄭恒如、鄭沛珍、鄭有總、鄭友定、楊媡棠、鄭苑瑛、鄭俊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有被告死亡之情形，應陳報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及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後，具狀追加被告。

二、陳報被告信義臻星建設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。

三、併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核對被告之姓名、地址後，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范 馨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書 記 官 卓 千 鈴